

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玉政〔2026〕8号

玉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斗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玉斗镇编制的《玉斗镇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玉斗镇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前 言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镇自然资源所人员对全镇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抽查补查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永春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永春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永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玉斗镇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点分布

2025 年及以前全镇地质灾害现状

由于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镇有房前屋后高陡边坡 28 点，影响 42 户 167 人，其中常住 42 人。2025 年镇政府根据专业人员提出的应急处理意见，落实了监测责任人，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二、2026 年度重要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 2026 年永春县气候年景略偏差。后冬温低雨少；早春季温高雨少；雨季温高雨多；夏季气温偏高，高温日数偏多；全年影响我县的台风个数正常至偏多，影响略偏重。

（一）降雨。

冬季（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降水偏少；2026 年早春季（3~4 月）降水偏少；雨季（5~6 月）降水偏多；夏季（7~9 月）降水偏多；秋季（10~11 月）降水偏多。

（二）台风。

预计影响我县的台风个数为 3~5 个，接近常年（3.1 个）至偏多，台风影响略偏重，可能有 1~2 个台风严重影响我县；可能有早台风和晚台风影响我县。

三、重点防范期

我镇雨季为每年 4-10 月，一般 1-3 月为汛前期，4-10 月为汛期，11-12 月为汛后期。据本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预计今年主要梅雨季降水相对集中时段大致出现在 5 月下旬中后期（5 月 21 日-31 日）和 6 月上旬后期至中旬中期（6 月 10 日-20 日），另影响我县的台风或热带风暴约 3-5 个，将有 1-2 个相对较强的台风登陆影响较大，降水高峰期将出现在 8 月中旬。因此，我镇今年重点防范期确定为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 1 个月，另外，7-9 月特别是可能影响我镇的台风暴雨期间更是重点的防范期。

结合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及本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算，2026 年度我镇按三个阶段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一）汛期前准备阶段（时间：1-3 月，属一般防范期）：

1. 镇自然资源所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回访，编制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做好 2026 年度群众安全转移预案及“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修编及发放工作、做好警示牌查验。

（二）汛期实施阶段（时间：4-10 月，属重点防范期）：

1. 加强对高陡边坡 28 点巡回检查，进行排查。
2. 进入重点防范期（特别是在台风暴雨期间），各责任单位应按工作方案全力以赴做好值班工作，确保每个工作环节上都

有责任人。

在台风暴雨来临前，按照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时启动村居群众安全转移预案，及时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在台风暴雨过程中，严格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巡查督查，防止转移后的群众回流。

在台风暴雨结束后，应按照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商后发布的命令，统一解除紧急防治状态，工作组返回。

3. 对 2026 年度台风暴雨期间新发生地质灾害点，及时联系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应急调查、应急处置、登记建卡等工作。对于重大地质灾害点，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 当镇内出现较大级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及时启动玉斗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迅速控制险情（灾情），力争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汛期后总结阶段（时间：11-12 月，属一般防范期）：

1. 对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存在问题，并初步拟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2. 对 2026 年度所有关于地质灾害会议纪要及通知、文件进行汇编；

3. 对 2026 年度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补录。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026 年度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地质灾害宣传及培训

2026 年汛期前对地质灾害监测人进行 1 次防灾培训工作。在

“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宣传日组织 1 次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二)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对农村宅基地建设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批地之前由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对宅基地进行初步评价。若初步评价后不能完全确认，聘请地勘资质单位评估人员正式进行评估后才确认能否批地。

(三)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 治理工程措施：根据技术可行性、可操作性、经济合理性三方面综合论证后确需治理的地质灾害点，积极争取多渠道资金投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力争尽快投入使用。对因地质灾害原因造成的危房，群众继续居住确有危险的，可以先予改造翻建后再另补充相应手续。

对于全镇大多数房前屋后地质灾害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简易截水沟及排水工程、削坡减载、坡脚挡土墙加固等工程措施治理。

2. 搬迁避让措施：对确实不易治理的灾点，及时采取灾前搬迁安置与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超前思考、统一规划、连片建设、集约用地”原则实行整体搬迁。

五、地质灾害监测预防

(一) 监测方案

1. 监测对象

全镇共有 28 处高陡边坡，潜在安全隐患点均为监测对象，已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点应纳入监测范畴，另外，2026 年汛期

中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也应作为监测对象。

2. 监测方法

针对我镇地质灾害的特征，采用设桩观测、设片观测、设尺观测、简易报警器、井水和泉水观测等简易方法对滑坡进行监测；采用降雨量观测、气象预报方法对泥石流进行监测。以定期巡测和汛期强化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

安装简易监测设施要求在被监测灾点敏感变化部位（如滑坡前缘或后缘裂缝中）设立简单固定标尺或水泥砂浆观测其变化情况。

3. 监测工具和测期

简易观测一般采用钢卷尺、皮尺、三角堰等。

平常期间应实行正常监测制度，各监测组每十五日应到各自负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要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监测。汛期期间实行特殊监测制度，各监测组必须经常到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暴雨期间各监测组每日应到各自负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监测工作。

4. 监测成果分析

每个地灾隐患点的监测记录，均应按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统一记录本填写。各监测员每月 30 日应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国土资源所。

（二）监测预防责任人

1. 为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顺利进行，玉斗镇成立以镇长王志杰任组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林开域为副组长的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均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由王智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李培新、王希贤等组成。

2. 建立以村主干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将地质灾害群防群测任务分解到各村，明确具体监测人和监督单位责任人，建立完善的群专结合和群防群测的预报网络体系。

3.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抢险救灾队伍主要民兵应急队伍组成，各村组建民兵应急小组，在汛期台风暴雨期间保持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保证在临灾前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2026年玉斗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电话表 1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值班电话		
			办公室	住宅	手机
玉斗镇	王志杰	镇长	23941188		13959826649
	余岳鹏	纪委书记			13559056175
	刘贤奇	党委书记			15659228336
	郭永福	组织委员			18030124655
	许银花	宣传委员			18959821522
	张耿盛	武装部长			13850650129
	陈燕生	副镇长			13808539306
	陈树斌	副镇长			15280041761
	赵洛瑶	司法所所长			13015938936
	林开域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18650959627
	黄舒笛	综合执法队队长			18016575899
	王希贤	林业站、水利站			17720797703
	王秀峰	畜牧站			18606064606
	沈芳嵘	武装部			18960313039
	卢家斌	财政所			13959992687
	苏娇阳	经管站			13559235396
	陈娇茹	党政办			15375892991
	李培新	村镇站			13625953935
	王智强	自然资源所			13615915459
	刘运才	民政办			18159212996

2026 年玉斗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电话表 2-1

单位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玉斗村	康素梅	书记	13850710936
玉美村	康建平	书记	13960275786
竹溪村	康建材	书记	13850714095
凤溪村	姜晓蓉	书记	18016563361
红山村	康长江	书记	13959824226
云台村	赵文德	书记	13665974825
新珩村	赵福东	书记	13506913248
白珩村	许瑞明	书记	13506031016
炉地村	林纪庆	书记	13665948148

玉斗镇地质灾害应急防灾救灾组织管理机构图



表 2 玉斗镇地质灾害防灾应急抢险职能小组工作职责一览表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1	正副总指挥	镇政府	负责召集突发性应急指挥部会议，依上级指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2	办公室	镇政府	及时掌握最新地质灾害动态信息，负责向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报告，并向各有关单位通报；负责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人力、物力支援。
3	抢险救灾组	指挥部	各应急分队，实施快速抢救遇难人员
4	监测预报组	自然资源所	当本地区出现群发性地质灾害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地质灾害应急分队，分赴各地对灾情、险情进行加密监测。
5	生活安置组	民政办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问题，协助抢救、医治、转移伤病员，了解灾情，做好灾后救济工作。
6	医卫防疫组	卫生院	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护，必要时可组织医疗队进入社区，抢救医治伤病人员，控制疫情，转移伤病员，储运、调配药品；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
7	治安消防组	派出所	负责灾区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打击扰乱社会治安不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宣传动员组	办公室	负责防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报道，稳定民心和社会循序。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镇纪委，存档（2）。

玉斗自然资源所

2026年3月12日印发
